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中按悉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0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65,905,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165,90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68,869,108股股份約15.5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34,774,108股股份約13.4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600,000港元，並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配售事項時，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165,905,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個別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165,905,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68,869,108股股份約15.5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234,774,108股股份約13.44%。

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發行後，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訂立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釐定。配售價0.400港元(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480港元折讓16.67%；及(ii)較股份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1港元折讓約16.84%。配售價0.400港元亦較股份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48港元折讓約10.7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165,909,321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為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而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的改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香港之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事項。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現時為透過配售事項集資之適當時機，因近期股市氣氛良好，而市場對股份之需求亦相當強勁，原因為投資者對本公司有興趣，亦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亦因近期所進行之收購（例如收購 Kingsway Hotel Limited）而得以進一步加強。因此，配售事項亦會對潛在投資者具吸引力。董事認為，雖然配售事項會對股東目前之股權造成攤薄，惟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以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壯大業務之良機。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6,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600,000港元，並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配售事項時，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 所得款項之 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七日 | 配售80,000,000股 新股份 | 29,000,000港元 | 用於收購 Kingsway Hotel Limited | 用於收購 Kingsway Hotel Limited |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 發行二零一二年 到期之零票息 無抵押可換股 債券，總本金額為 168,500,000港元 | 159,000,000港元 | 用於收購 Kingsway Hotel Limited | 用於收購 Kingsway Hotel Limited |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 配售124,900,000股 新股份 | 44,800,000港元 |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 配售81,100,000股 新股份 | 29,200,000港元 |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 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有關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並無變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1,068,869,10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一份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其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股份5.83港元；(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附帶權利可認購189,077,625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及(iii)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面值為137,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

|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配售事項 完成時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Porterstone Limited (附註1) | 131,905,000 | 12.34 | 131,905,000 | 10.68 |
|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 18,510,000 | 1.73 | 18,510,000 | 1.50 |
| 向華強(附註3) | 36,395,000 | 3.41 | 36,395,000 | 2.95 |
| 陳明英(附註4) | 21,144,410 | 1.98 | 21,144,410 | 1.71 |
| 李玉嫦(附註5) | 16 | 0.00 | 16 | 0.00 |
| 小計 | <u>207,954,426</u> | <u>19.46</u> | <u>207,954,426</u> | <u>16.84</u> |
| 公眾： | | | | |
| 承配人(附註6) | 0 | 0.00 | 165,905,000 | 13.44 |
| 其他公眾股東 | <u>860,914,682</u> | <u>80.54</u> | <u>860,914,682</u> | <u>69.72</u> |
| 小計 | <u>860,914,682</u> | <u>80.54</u> | <u>1,026,819,682</u> | <u>83.16</u> |
| 合計 | <u><u>1,068,869,108</u></u> | <u><u>100.00</u></u> | <u><u>1,234,774,108</u></u> | <u><u>100.00</u></u> |

附註：

- (1) Porterston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女士之丈夫向先生視作擁有由Porterstone Limited持有之股份權益。
- (2) 多實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 Limited實益擁有60%權益，40%權益則由向先生擁有。
- (3) 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陳明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5) 李玉嫦女士為執行董事。
- (6) 該等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配發及發行。無個別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及授予，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9,546,608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65,909,321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後期製作服務，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詞彙及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而安排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165,905,000股新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40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而將予配售之合共165,905,000股新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三名執行董事以及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